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51285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債權人 厲啟明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債權人因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彭守義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對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民事裁定提起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明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又異議之性質與抗告相類，是當事人之異議不合法者，即應類推適用抗告之規定，由司法事務官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第442條第1項、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即明。

二、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就本件所為之民事裁定，業於113年12月2日由聲明異議人之送達代收人收受，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則其異議期間應自前述收受日期之翌日即113年12月3日起算。又因聲明異議人之收受送達處所係在新竹縣竹東鎮，於扣除在途期間2日後，其異議期間至113年12月16日午後12時即告屆滿（依上開方式計算所得之異議期間末日即113年12月15日為週日，故應以次日代之）。惟聲明異議人提出之民事聲明異議狀於113年12月19日始到達本院，已逾10日之不變期間，依前開說明，其聲明異議顯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